

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25号

《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2月30日市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卢子跃
2016年1月11日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保障机关高效运行，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机关事务管理条例》、《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以下统称各机关），使用财政资金从事机关事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机关事务，是指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所需的经费、资产和后勤服务等相关事务。

第三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标准，统筹配置资源，积极推进机关后勤服务、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等工作的社会化改革。

各机关应当对本部门机关事务

实行集中管理，统一执行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和标准。

第四条 市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机关事务工作，指导县（市）区机关事务工作。

县（市）区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机关事务工作，指导乡镇、街道机关事务工作。

第五条 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监察、外事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机关事务管理相关工作，履行对机关事务的监督管理等职责。

第六条 各机关应当加强机关运行经费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办法所称机关运行经费，主要指为保障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七条 财政部门 and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机关运行的基本要求，共同制定并适时调整本级机关运行实物定额、服务标准以及相应的经费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和有关开支标准。

机关运行实物定额主要包括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保障机关运行所需实物的数量、质量、技术等标准。

机关运行服务标准主要包括会议、差旅、培训、物业服务等保障机关运行所需服务的内容和等级标准。

准。

第八条 县（市）区有关部门制定的本级机关的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应当于制定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集中办公区域应当推进会计集中核算，规范资金管理，降低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各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等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和决算的公开工作。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本级机关资产的综合管理和监督。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在财政等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制定并组织实施本级机关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

第十二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机关资产资源，建立统一调剂使用制度。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对各机关长期闲置、超标准配置或者低效运转的资产，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处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各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本部门资产账卡和使用档案，定期清查盘点，确保资产安全完整，不得将机关资产用于担保、对外投资或者举办经济实体。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主管部门

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办公用房使用标准和各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核定本级机关的办公用房面积。特殊业务用房的配置，由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共同审核。

第十五条 各机关因人员机构增设、职能调整需要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部门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不能满足需要的，由同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赁解决的，由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或者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各机关因机构撤销、人员职责调整等情况腾退的办公用房，应当由本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收回，统一调剂使用。

积极推进办公用房统一权属登记，具体推进办法由市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会同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务用车集中管理平台，并制定本级公务用车的具体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编制和标准配备公务用车。各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的使用登记和公示制度。

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应当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第十七条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统一制定本级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制度，确定机关后勤服务的范围 and 标准，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后勤服务资源。

集中办公区域机关后勤服务由同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统筹实施；非集中办公区域机关后勤服务须接受同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各机关应当根据服务项目和标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引进具备相应资质的后勤服务单位，与引进的后勤服务单位应当订立服务合同，并建立服务合同的跟踪管理机制，规范服务合同的订立、变更程序。

第十九条 各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建立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用等情况。

第二十条 各机关应当加强会议管理，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从严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和会期，充分利用各机关内部会议场所和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召开会议，节省会议支出。

第二十一条 各机关采购机关运行所需要的货物、服务以及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关运行经费、资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关运行经费、资产、政府采购和会计事项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发现的违法问题，并及时向本级政府汇报监督检查结果。

审计部门应当加大对机关公务支出的审计力度，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法问题，并将涉嫌违纪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关事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及时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第二十三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关事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纪行为。有关部门接到对违反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标准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机关事务管理条例》、《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并进行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机关事务工作人员在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住房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28号

《宁波市住房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已经2016年1月6日市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卢子跃
2016年1月15日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租赁管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住房租赁登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租赁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的住房，是指出租后用作或者兼用作居住的房屋，不包括旅馆业客房、学校和企业的自建宿舍及公共租赁住房。

前款所称的出租，是指出租人将房屋交付承租人居住使用，并由承租人支付或者变相支付租金的行为。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住房租赁管理的组织领导，整合人口综合信息、房屋租赁等各类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信息资源，纳入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信息共享利用。

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或者明确住房租赁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机构，将住房租赁管理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住房租赁的治安、消防管理和住房租赁中人员的登记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住房租赁使用安全、租赁合同备案、房地产经纪、物业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利用住房租赁进行无照经营

等违法经营行为。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占用集体土地建设住房租赁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本条第六款外的住房租赁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

镇（乡）人民政府负责依法查处位于乡、村庄规划区内的住房租赁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

交通、水利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住房租赁违反交通、水利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电力、燃气管理部门负责住房租赁的电力、燃气的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做好住房租赁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联合办公、联合执法制度。

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安全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负责查处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住房租赁管理纳入网格化管理工作，设置网格工作事项清单，明确相关职能部门以及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分工、信息收集报送、处置流程时限以及监管边界界定等事项。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考核和监督制度，创新监督检查方式，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履行职责。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举报。

市人民政府设立12345政务服务热线，统一受理举报投诉，并按职责划分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并为举报人保密。

等工作人员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有权机关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举报奖励制度，促进社会公众参与住房出租房屋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并落实住房租赁监督管理的常态化、网格化管理制度，建立住房租赁基本信息的排查、收集和报送制度，协调处理住房租赁纠纷，组织排查住房租赁中的各种安全隐患。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整合有关职能部门在基层的办事机构以及各类协助管理人员等辅助人力资源，开展住房租赁管理相关工作。

第九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房地产经纪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配合有关职能部门以及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住房租赁管理的相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社区或者本村实际情况，组织制定住房租赁的管理公约或者将相关内容纳入社区公约、村规民约，对住房出租实行自治管理。

业主委员会经业主大会同意后，可以将住房租赁管理相关规定纳入小区管理规约，并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具体实施。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职能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条 电力管理部门和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住房租赁的用电、用气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通知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停止供电、供气等必要措施。

第十一条 住房租赁应当具备基本居住功能并符合建筑、消防等安全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住房出租：
(一) 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三) 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解危处置措施的危险房屋；
(四) 居住场所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或者居住场所与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出租的其他情形。

住房房屋是否属于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由当地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镇（乡）人民政府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据职责分别予以认定。

第十二条 住房房屋用于出租的，应当以一间原始设计为卧室或者起居室（以下统称为居室）为最小出租单位，居室内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

除未成年人外，居住人员人均租赁住房建筑面积不得低于10平方米。

原始设计为餐厅、厨房、卫生间、阳台、过厅、过道、贮藏室、杂物间、地下室、半地下室、架空层、车库、车棚等其他非居住空间的，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十三条 集中出租房屋供他人居住，出租房间达到10间及10间以上的，或者居住使用人达到15人以上的，出租人应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确定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建立信息登记簿或者登记系统，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出租人不能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应当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等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住房房屋所有权人是消防安全和房屋使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依法履行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和房屋使用安全义务。承租人未征得所有权人同意，擅自违反规定转租房屋的，应当依法承担消防安全和房屋使用安全的连带责任。

承租人应当合理、安全使用房屋及相关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结构或者实施其他违反房屋消防安全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第十五条 住房房屋的租赁当事人应当依法订立租赁合同，并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备案义务。

承租人可以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

定转租房屋；租赁合同中未作约定的，承租人转租房屋应当事先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转租住房房屋的，也应当遵循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并通过官方网站予以公布，供当事人下载选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推进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为租赁当事人网上登记备案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房屋出租管理的规定，向租赁当事人宣传房屋租赁、人口服务和管理等政策，并引导租赁当事人使用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在居间、代理住房租赁业务时，应当主动询问和查询房屋相关信息，不得居间、代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租赁业务：

(一) 无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的；
(二) 公共租赁住房或者未取得完全产权的保障型住房；

(三) 改变房屋内部主体和承重结构分拆出租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鼓励居民、经营机构将多余的住房房屋出租或者通过长期租赁、购买社会房源用于出租；房地产开发企业也可以将持有的房源面向社会出租。

开发园区管理机构、企业可以通过建造集体宿舍或者向社会租赁、购买住房等方式解决企业员工的居住问题，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出租人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擅自出租房屋的，由房屋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人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将经依法鉴定不符合建筑安全

要求的房屋出租的，由房屋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浙江省住房租赁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其中将位于国有土地上，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解危处置措施的危险房屋出租的，由房屋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宁波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将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房屋出租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据消防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出租人违反第十二条规定，不按要求出租住房供他人居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出租人未履行相关管理职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居间、代理不符合本规定的住房租赁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3万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住房房屋出租人、承租人、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等单位和个人，违反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行为的不良信用信息，由相关管理部门予以记录，并可以按照规定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

第二十四条 履行住房租赁管理监督职责的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拖延履行管理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2007年4月2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145号发布的《宁波市车棚车库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第五十九条 国家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依法应当招标项目的招标信息发布、开标、评标活动应当纳入相应的交易场所规范管理。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卫星城市按照《宁波市卫星城市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179号）的规定，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行政执法。

第六十一条 国有企业除工程建设项目外的大宗物资和服务采购等可以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其招标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2003年12月30日发布的《宁波市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117号）同时废止。

【紧接第18版】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应当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的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取消其担任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家的资格。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交易场所服务机构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

(二) 未依法查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三) 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四) 未依法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或者不宜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审查投标人资格的项目。

应当招标的项目是否属特殊招标项目，由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行